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第2次儲備身心障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壹、 報考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者（參照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1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性別不拘。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未具雙重國籍者。

四、若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須設籍滿10年。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者。

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貳、工作內容及項目：代理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其他職務等工作。

參、錄取名額：擇優錄取若干名，並列入儲備名冊，依序遇缺僱用。儲備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錄取及進用資格。本次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及相關文件均同)113年7月8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請郵寄(708202)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身心障礙約僱職務代理人**』字樣。

四、聯絡電話：06-2956566轉28021林小姐。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司法院網站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甄試簡章及報名表，網址分別為：

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站 http://tnd.judicial.gov.tw/

伍、報名應繳證件：

報名資料文件請以A4格式製作，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證件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一、報名表1份。

二、簡歷表1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請黏貼於規定之位置）。

◎以上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或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均不得參加甄試。

陸、甄試科目：電腦中文打字分梯測試後，隨即參加口試。

一、電腦中文打字測驗：以100分計，佔總成績之30%。採「看打」方式測驗2次，每次5分鐘，每分鐘30個字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參加口試（輸入法包括注音、新注音、倉頡、新倉頡、大易、追音、速成、行列等，若有其他輸入法，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註明並事先提供軟體）。

二、口試：以100分計，佔總成績之70%。就應試人儀態、言辭、健康、素行、才識及一般常識等評分，不及格者(未達60分)，不予錄取。

柒、甄試日期、地點及考場與座位編號：

一、考試日期：預定113年7月22日（星期一）。

二、甄試時間、地點及考場與座位編號：**於考試前2工作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才網站**，請自行查閱，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亦不另行通知。

三、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證件者，不予應考。

捌、錄取公告：參加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不另紙本或電話通知），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玖、待遇：報酬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支給。支薪約新台幣29,700元至37,800元不等。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甄試係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僱用後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報到或其他事由等僱用原因消失後，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二、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三、職務代理人員於進用後，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

四、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第2次儲備身心障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歷表

1	姓名		應試編號	（報考人免填）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2吋脫帽照片，背面需書寫姓名。
2	性別	□男 □女	婚姻	□已婚 □未婚	
3	學歷	學歷：□大專 □大學 學校 科系畢業			
4	簡要自述（除簡要自述外，請敘述工作經驗等，並**限於右欄內填寫**。）				
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粘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粘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		

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第2次儲備身心障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出生年月　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應試編號</td><td colspan="2">（報考人免填）</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　　號</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性別</td><td colspan="5">☐女
☐男：☐役畢 ☐免役☐其他：</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5">學校：
科系：</td><td colspan="2">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td><td colspan="3">類別：　　　　等級：</td></tr>
<tr><td rowspan="2">經歷</td><td>曾任職務</td><td colspan="9"></td></tr>
<tr><td>現　　職</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2">家屬</td><td rowspan="2">父</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母</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配偶</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職業</td><td></td><td>職業</td><td></td><td>職業</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聯絡地址☐☐☐</td><td rowspan="2">聯話電話（事關權益務請詳實填寫）</td><td colspan="4">行動：＿＿＿＿＿＿＿＿
email：</td></tr>
<tr><td colspan="5">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O)
(H)</td></tr>
<tr><td>緊急連絡人（務請詳細填寫）</td><td>姓名</td><td></td><td>關係</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電話：
行動：</td></tr>
<tr><td>表件排序</td><td colspan="10">1 ☐報名表1份
2.☐簡歷表1份（粘貼脫帽照片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5.☐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粘貼於規定之位置）
以上證件錄取後核驗正本，請寄出前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未齊者概不退件，視同未報名。</td></tr>
<tr><td>電腦中文測驗輸入法</td><td colspan="10">☐注音　☐新注音　☐倉頡　☐新倉頡
☐大易　☐追音　☐速成　☐行列　☐其他：＿＿＿＿</td></tr>
</table>

1.☐是☐否：曾任職法院（任職法院：　　　任職期間：　　　工作內容：　　　）。

2.☐是☐否：具有雙重國籍。

3.☐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人員；答「是」者，請續答，☐是☐否：設籍滿10年。

4.☐是☐否：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為本院員工。（姓名：　　　　，關係：　　　　）。

上開4項請務必自行註記勾選。

報考人（**親自簽名**）：＿＿＿＿＿＿＿＿＿＿

報名日期：113年　　月　　日（自填）

初　審		複　審		審查結果	☐ 符合應考資格 ☐ 資格不符

說明：一、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注意姓名切勿簡寫）。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三、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如有短漏，不退件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未通知者責任自負。**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　　年　　月　　日